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7-B146-03

修正案号: 39-5588

- 一. 标题: 检查或维修 APU 热防护罩下的机身尾段蒙皮
- 二. 适用范围: 所有BAe 146型飞机
- 三. 参考文件:
- 1.EASA AD 2007-0075;
- 2.BAE 系统有限公司 ISB 53-191 原版;
- 3.BAE 系统有限公司 SB 53-193-60732A 原版; 及其以上文件的后续版本。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有报告称在APU排气口周围的热防护罩下产生了腐蚀。这样的腐蚀有可能造成机身不能承受来自水平尾翼和垂直安定面的载荷。这被认为存在潜在的危险或灾难性后果。本指令要求对认定存在不安全情形的地方进行必要的检查。

- 1. 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起一年内和之后时间间隔不超过两年,按照BAE 系统有限公司ISB 53-191原版及后续版本中第2C段的要求执行一次详细的目视检查:
- 2. 如果按照以上要求发现腐蚀,在下次飞行前按照BAE系统有限公司 ISB 53-191原版及后续版本中第2D段的要求对受影响地方进行修理;
 - 3. 按照BAE系统有限公司SB 53-193-60732A(改装号: HCM60732A

CAD2007-B146-03 / 39-5588

-Improved Sealing)进行修正之后的飞机,其检查的时间间隔可延伸至四年。

五. 生效日期: 2007年4月3日

六. 颁发日期: 2007年3月27日

七. 联系人: 侯卓

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9-88793025